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5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宸銘

被告 高峰包裝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聰富

被告 呂婉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高峰包裝有限公司、呂聰富、呂婉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呂婉寧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高峰包裝有限公司（下稱高峰包裝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2月30日起，邀同被告呂聰富、呂婉寧擔任連帶保證人，向

01 原告借貸6筆款項，總計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約定自  
02 借款日起按月清償利息，而借款之期間、約定清償期、利息  
03 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皆如附表所載，並約定任一宗債務未  
04 依約清償利息時，債務將視為全部到期。

05 (二)然被告高峰包裝公司於借款期限屆至時，卻未依約償還款  
06 項，依授信契約書第七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  
07 期，被告高峰包裝公司、呂聰富、呂婉寧共計積欠原告本金  
08 1,4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9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被告高峰包裝公司、呂聰富、呂婉寧應連帶給  
11 付1,4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被告呂聰富、高峰包裝公司部分：

14 對於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授信契約書確實是被告等人親自  
15 簽名等語。

16 (二)被告呂婉寧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  
17 述或答辯。

##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動撥申請書  
20 兼借款憑證-新臺幣、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  
21 出專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存證信函暨回執等  
22 件為證（本院卷第17-37頁、第141-147頁），與原告所述相  
23 符，經核無訛，且被告高峰包裝公司、呂聰富就原告上開主  
24 張之事實，亦稱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153-155頁）而被  
25 告呂婉寧經本院合法通知，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6 亦未為其餘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7 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綜合上開事證，足信原告主  
28 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2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5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  
06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7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8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9 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10 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第1項亦  
11 有明定。連帶保證之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與主債務人負同  
12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從而：

13 1.被告高峰包裝公司向原告借貸款項，惟未依約清償，依原告  
14 與被告高峰包裝公司所簽立授信契約書第七條期限利益喪失  
15 條款(一)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  
16 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收回部分  
17 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  
18 部到期：(1)對貴行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9 時」，因被告高峰包裝公司既未依約清償本金，依上開規  
20 定，視為全部到期，則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高  
21 峰包裝公司返還借款本金共計1,450萬元，暨如附表所示之  
22 利息、違約金，確屬有據，為有理由。

23 2.又被告呂聰富、呂婉寧皆為被告高峰包裝公司借貸上開款項  
24 之連帶保證人，有上開授信契約書可佐，且被告呂聰富、呂  
25 婉寧皆於上開授信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欄位簽名蓋章  
26 (本院卷第34、36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呂聰  
27 富、呂婉寧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高峰包裝公司就同一債  
28 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於上開限額內負全部給付責任。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高峰包裝公司、呂聰富、呂婉寧連帶給付1,450萬元，及  
31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2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3 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曉萱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黃心姿

12 附表

13

編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日暨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00,000元	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8月29日	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4.098	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4.098%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4.098%之20%計付違約金。
2	100,000元	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8月29日	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4.098	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4.098%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4.098%之20%計付違約金。
3	7,200,000元	113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	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4.098	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4.098%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4.098%之20%計付違約金。
4	1,800,000元	113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	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4.098	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4.098%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4.098%之20%計付違約金。
5	4,000,000元	114年3月28日起至115年3月27日	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4.098	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4.098%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4.098%之20%計付違約金。
6	1,000,000元	114年3月28日起至115年3月27日	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4.098	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4.098%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4.098%之20%計付違約金。